



修订法例

在 2020-21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20 年税务条例 (修订第 50A 条) 公告》 (2020 年第 42 号法律公告)

本公告修订《税务条例》第 50A 条有关适用于识辨合伙和信托的控权人的指明百分率，由 25% 下调至 0%。适用于识辨法团的控权人的指明百分率 25% 则维持不变。

《2020 年税务条例 (修订附表 17D) 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法律公告)

本公告修订《税务条例》的附表 17D，订明为了断定新实体帐户持有人的控权人，申报财务机构可倚赖依据打击洗钱暨认识客户程序收集和备存的资料，惟该等程序必须符合《特别组织建议》的第 10 及 25 项建议。

《2020 年印花税条例 (修订附表 8) 规例》 (2020 年第 74 号法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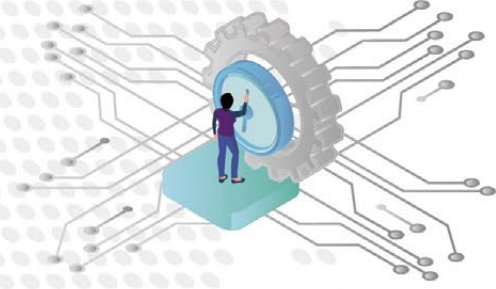
本规例修订《印花税条例》的附表 8，以宽免在分配及赎回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单位的过程中，涉及交易所买卖基金庄家活动的股票买卖印花税。

《豁免薪俸税及利得税 (防疫抗疫基金) 令》 (2020 年第 112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授予一项豁免，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个人或企业无须就防疫抗疫基金所提供的财政资助或援助缴付薪俸税或利得税。有关豁免适用于就 2019-20 及其后课税年度应征收的薪俸税或利得税。

《2020 年税务 (修订) (税务宽免) 条例》 (2020 年第 4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20-21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一项关于税务宽免的建议，即宽减 2019-20 课税年度 100% 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20,000 元为上限。



《2020 年税务 (修订)(船舶租赁税务宽免) 条例》 (2020 年第 5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对合格船舶出租商及合格船舶租赁管理商给予利得税宽减。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 (2020 年第 14 号条例)

本条例建立有限合伙基金制度，让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责任合伙的形式注册，并对多项成文法则，包括《税务条例》、《商业登记条例》及《商业登记规例》，作出相关修订。

《2020 年税务 (修订)(与保险有关的业务的利得税宽减) 条例》 (2020 年第 15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对直接保险人的所有一般再保险业务、直接保险人的特定一般保险业务，以及持牌保险经纪公司的特定保险经纪业务，给予利得税宽减。

《2020 年公共收入保障 (印花税) 令》 (2020 年第 231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0 年印花税 (修订) 条例草案》成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该条例草案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由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撤销非住宅物业双倍从价印花税，并恢复以第二标准税率征收非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税。

《税务 (与保险有关的业务的利得税宽减)(门槛要求) 公告》 (2021 年第 4 号法律公告)

本公告订明门槛要求，以断定产生指明保险人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从特定保险相关业务的应评税利润 (按经调低税率课税) 的任何活动，是否由该保险人或该公司在香港进行或安排在香港进行。

《〈2020 年税务 (修订) (与保险有关的业务的利得税宽减) 条例〉 (生效日期) 公告》 (2021 年第 5 号法律公告)

本公告指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2020 年税务 (修订) (与保险有关的业务的利得税宽减) 条例》的生效日期。

《2021 年收入 (减少商业登记费及分行登记费) 令》 (2021 年第 34 号法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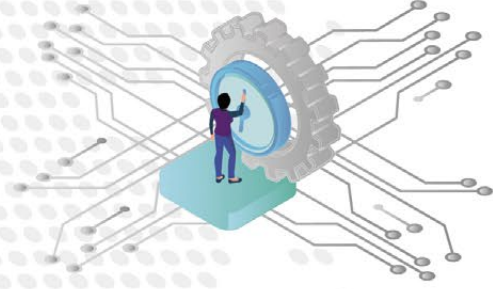
本命令减少就生效日期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计的 12 个月期间 (宽免期) 内的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而须缴付的费用。但就根据《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而言，减费适用于在宽免期内提出的成立法团申请而须缴付的商业登记费。商业登记证费用的减幅为 2,000 元，而分行登记证费用的减幅则为 73 元。

《2021 年印花税 (修订) 条例》 (2021 年第 2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由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撤销非住宅物业双倍从价印花税，并恢复以第 2 标准税率征收非住宅物业从价印花税。

《税务 (关于对所得的双重征税宽免和防止逃避税 / 收入及资本税项的 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令》

国家 / 地区	命令日期	性质
澳门特别行政区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对所得的双重征税宽免和防止逃避税
塞尔维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格鲁吉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储税券(利率)(综合)(修订)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20年第58号	2020年5月4日至2020年5月31日	0.2333%
2020年第113号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6日	0.2000%
2020年第238号	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0.1500%